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A 0 1 (歿)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2

關係人即被

收養人生母 A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6條之1前段、第1074條前段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定有明文。又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份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認可收養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，依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其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死亡者，因認可收養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繼承，無從依第80條第1項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 (女、民國00年00月

01 00日生)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2 (男、00年0月0日
02 生),雙方於113年12月16日訂立書面契約,並經被收養人
03 生母A 3 之同意,爰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,業據提出收
04 養契約暨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查,本件聲請認可收養事件,本院通知聲請人及被收養人生
06 母A 3 到庭,被收養人到院表示收養人已於113年12月22日
07 過世,並提出收養人之除戶謄本為證,有本院114年1月7日
08 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是本件收養人是否確實有成立收養關係
09 之真意,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,本院均無從審認,自
10 難僅憑聲請人之書面主張,及被收養人片面陳述予以認可,
11 又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裁定前死亡而失其權利能力,且
12 收養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,依其性質不得承受,故無收養人
13 之繼承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0條規定續行非訟程序之餘地。從
14 而,聲請人之聲請,礙難准許,應予駁回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